

113年度市集精進計畫-公有零售市(商)場特色攤位改造補助
查驗申請書

填寫日期: 113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攤位名稱/攤號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攤位)	(手機)
	通訊地址		
核銷文件	項目	檢附資料	
		是	否
	1. 查驗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攤位照片(改造前、中、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購置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價格 _____ 元)	實際補助金額小計： _____ 元 (每攤補助上限80%且不超過25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價格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價格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價格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價格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價格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價格 _____ 元)		
申請期限： <u>核定後3個月內</u> 前向臺北市市場處送件申請查驗，逾期1日扣補助額度1%，至補助款扣完為止。			
申請人簽名：			
審查結果	(以下欄位請勿填寫)		
	1. 各項申請文件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整，原因 _____。		
	2. 各項申請文件填具：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計畫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計畫規定，原因：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計畫規定，原因： _____。			
3. 經費是否核實核銷於建立特色攤所購置之設施設備及勞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補助金額：

建議同意補助：新臺幣 _____ 元整

建議不同意，原因：_____。

其他：_____。

管理員：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註：

1. 申請人保證所提文件真實無誤，如經查有隱匿、虛偽造假等不實情事，本處得撤銷或廢止申請人補助資格，追回全部或一部補助款。另受補助人經本處通知限期繳回補助款，逾期未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2. 本表得依實際情形修改、擴充或刪減。
3. 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非屬則免填)。

說明：攤位照片(改造前) (彩色照片)

照片
黏貼處

說明：攤位照片(改造中) (彩色照片)

照片
黏貼處

說明：攤位照片(改造後) (彩色照片)

照片
黏貼處

文件
黏貼處

說明：商品價格明確標示

文件
黏貼處

說明：張貼環保減塑標章

文件
黏貼處

同意書

本人 為臺北市公有 市場 樓承租攤商，攤位號碼為 號，向市場處申請「113年度市集精進計畫-公有零售市(商)場特色攤位改造補助」補助金購買設施、設備或勞務，願遵守下列事項，若有虛報不實，同意貴處依行政程序法第123條廢止補助，償還請領款項，恐口說無憑，特立此約。

- 一、 經補助購買設施、設備或勞務，願確實遵守不得有未購置而以他人或計畫施行前已購買之設備或勞務替代，或購置後有私下轉讓、移作他用等不當行為或有不實之情事，或不得有申請補助標的相同之情事，並須符合建管、消防等法定規範，若有違反時，願隨時無條件繳回全額補助經費，且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要求或異議。
- 二、 參加本計畫之攤位須應配合市府政策（如設置透明遮罩、商品價格標示明確、張貼環保減塑標章等），若有違反時，願隨時無條件繳回全額補助經費，且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要求或異議；如具申請搬遷進駐中繼市場營業設施(備)補助資格者，攤位改造申請項目不得重複。
- 三、 受補助對象如符合經濟部評核資格，應報名當年度計畫。
- 四、 申請補助購買設施、設備或勞務，願遵守市場處所訂之申請、審查、核銷查證等規定。

此致 臺北市市場處

攤商： (請簽名及蓋章)

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2-3

113年度市集精進計畫-公有零售市(商)場特色攤位改造補助
施作成果查驗紀錄表

一、 時間：

二、 地點：_____市場_____樓_____號攤

三、 主持人：

紀錄：

四、 出席單位及人員：

五、 結論：

六、 散會

施作後成果照 (彩色照片)

施作標的：	施作標的：
施作標的：	施作標的：
施作標的：	施作標的：

支出憑證
黏貼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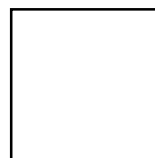
領 據

_____收到臺北市市場處核撥「113年度市集
精進計畫-公有零售市(商)場特色攤位改造補助」補助款新臺幣
_____元整。(大寫國字)

此致

臺北市市場處

具領人章



具領人：

***具領人必須與匯款存摺同**

具領人統編或身分證字號：

具領人連絡電話：

*具領人必須與匯款存摺帳
戶名相同

登錄所得人姓名：

登錄所得人統編或身分證字號：

登錄所得人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影本

正面 (黏貼處)	反面 (黏貼處)
-------------	-------------

匯款存摺影本 存摺影本黏貼處

存摺影本黏貼處
